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新簡字第14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晉福

施淑美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金鵬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、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新市簡易庭民國112年9月11日112年度新簡字第144號第一審判決不服，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,7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前開第二審裁判費，如逾期不補正，即以上訴不合程式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新市簡易庭 法官 陳尹捷

上開正本核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22 日

書記官 吳佩芬